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鹏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保障参股公司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锋富锂业”）正常经营生产，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推动参股公司磷酸二氢锂项目顺利建设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按 49%的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锋富锂业提供不超过 9,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按照 3%的年利率计算利息，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，按季付息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，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，借款利率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7 日